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三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---

赵勇

---

路加

---

肖炜麟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6日